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HXCX2025031

项目名称：清涧县行政事业单位未更新房屋
产权登记测绘项目

采 购 人：清涧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供 应 商：榆林市宏图测绘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甲 方：清涧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 方：榆林市宏图测绘有限公司

乙方在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的清涧县行政事业单位未更新房屋产权登记测绘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中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清涧县行政事业单位未更新房屋产权
登记测绘。

二、合同总金额：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宗地面积	m ²	235218.855	0.10	23521.89	
2	建筑面积	m ²	258434.403	1.20	310121.28	
3	界址点	个	468	77.69	36358.92	
4	总报价(人民币)				370000.00	取整数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

（小写）：¥ 370000.00 元

三、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成果提交、验收合格
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

五、交付

1、合同履行期限：40 天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交验

1、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 %的违约金；

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5、甲方要按照磋商文件中的验收标准来进行验收，按照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执行。

七、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 %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合同总额5 %的违约金，或按照法律程序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5、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6、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7、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8、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按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双方各一份，财政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

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磋商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